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有關本集團表現及其財政狀況之重大因素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3至46頁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7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上市股份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為使本公司可盡快改善至有能力派付股息之狀況，本公司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所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確認後，削減股份溢價賬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故此，於同日已動用約828,900,000港元之金額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年度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達2,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2%，而五大供應商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3.3%。本年度本集團與最大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1.4%，而最大供應商之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以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並無擁有任何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7,170,000港元。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詳見下文）後，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停止採用。然而，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授予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
- (2) 倘任何人士全數行使將授予彼之購股權，將導致根據先前已授予該人士並已行使或現存及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25%，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購股權。
- (3)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不可遲於授予及接納購股權之日後十年。
- (4)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為授予及接納購股權後六個曆月或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另行指定之較長期限。獲授人於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繳付10.00港元之代價。
- (5)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將不少於緊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每日報價表列明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6)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152,641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自採納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再無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作修訂，並已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而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iv)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十年後之屆滿日期。
- (v)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持有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十四日內予以接納，並須繳付10.00港元之代價。
- (vi) 行使價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vii)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23,71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9%。

下列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完結時均尚未行使：

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一名僱員	71,136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4.21港元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71,136
	81,505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1.0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	81,505
尚未行使總計						152,641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1,618,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618,000
僱員						
合計	23,692,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600,000	22,092,000
尚未行使總計						23,710,000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	賦予30%
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賦予另外30%
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賦予其餘40%

本年度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b)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壹傳媒出版」）（下文稱「附屬公司」）各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統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參與者購入附屬公司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附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附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
- (i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之限額之購股權（包括已贖回、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獲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情況下，亦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iv)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遲於附屬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或持有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或將進行之業務之有關公司向一間於香港或任何地方之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上市」）前一個月屆滿之日，或採納日期十年期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v)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持有期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14日內予以接納，並須繳付10.00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 續

(b) 各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vi) 行使價為(i)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之金額及(ii)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開始之期間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i)上市時股份之發行價；(ii)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之金額及(iii)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 (v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至(a)上市日期或(b)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此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概不得行使。
- (viii) 倘於上市前，有關證券交易所禁止獲授人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或倘發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事件，以及參與者履行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附屬公司將可按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五倍之現金代價，贖回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分別為805,000股及275,000股，分別佔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之已發行股本8.05%及2.75%。

購股權 續

(b) 各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尚未行使：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	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參閱上文第(b)(vi)項	有待決定	50,000
	-	25,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參閱上文第(b)(vi)項	有待決定	25,000
葉一堅	-	1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參閱上文第(b)(vi)項	有待決定	100,000
僱員						
合計	-	435,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參閱上文第(b)(vi)項	有待決定	435,000
	-	45,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參閱上文第(b)(vi)項	有待決定	45,000
	-	15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參閱上文第(b)(vi)項	有待決定	150,000
尚未行使總計						805,000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	275,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參閱上文第(b)(vi)項	有待決定	275,000

年內並無有關各個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亦載於賬目附註2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黎先生」)

丁家裕先生

郭漢基先生

葉一堅先生

周安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

霍廣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概無執行董事須輪席告退。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退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葉維義先生，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唯須受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席告退之限制。

於本報告日期之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賬目附註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黎先生	733,902,535	—	4,692,400	—	738,594,935
丁家裕先生	5,790,314	—	—	—	5,790,314
郭漢基先生	14,123,152	—	—	—	14,123,152
葉一堅先生	18,558,386	3,140,000	—	—	21,698,386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26,000（附註）	326,000
霍廣行先生	500,000	—	—	—	5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VP Special Situations I Limited（「VPSS」）擁有，而VP Private Equity Ltd.（「VPPE」）為VPSS之基金經理。葉維義先生由於擁有VPPE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及VPSS之應佔權益0.486%，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75港元之兩厘可換股無投票權非累積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權益總計
黎先生	1,160,000,000	1,160,000,000

附註：該等優先股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五年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c)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丁家裕先生所持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67港元認購1,618,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丁家裕先生及葉一堅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75,000股及100,000股蘋果日報出版之股份。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黎先生	738,594,935

附註： 以上數目與上述「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內「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黎先生「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之股份數目相同。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葉維義先生及霍廣行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審閱本公司之財報報告、內部監控及核數。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週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在核數師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業務守則

本集團提倡商業道德操守，已採納一套業務守則，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申報利益、反貪污常規及資料私隱等。該等守則適用於所有僱員及董事。

內部監控

(a) 管理層會議

為檢討財政表現及釐定策略性計劃，每月均會舉行管理層會議，參與者包括來自市場推廣部、營業部、營運部、編輯部、財務部及董事會之高級職員和管理層。

本公司實施嚴格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交易乃循適當程序並依照管理層指示進行。

(b)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監察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高層職員及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主管，目的在於審核所有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該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閱任何可能出現之特有關聯人士交易。倘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委員會將決定必需採取之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c)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聯交所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設立一套可讓董事知會及匯報證券交易之監控程序。

資料之披露及分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主要業務、股價敏感之資料及交易之詳情。本公司已參照聯交所頒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指引，正式採納一套與分析員及傳媒聯絡之程序。本公司已委任高級人員代表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傳媒聯絡。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已利用各種渠道，確保有效披露資料。該等渠道包括發表新聞稿及報章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分發消息。股東及公眾人士亦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nextmedia.com>查閱該等資料。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現存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方面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丁家裕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